

资源局（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

关于印发《吕梁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吕环发〔2023〕209号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吕梁市水利局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此件主动公开)



为全面贯彻落实《“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农业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西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切实做好我市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我们组织编制了《吕梁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全市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
污染防治方案（2021-2025年）》，深入推進土壤、地下水和农村
生态环境的实施意见》。《山西省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堅
护规划》。《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规划》。《山西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
护规划》。《山西省“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
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
目标纲要》。《山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西省“十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
目标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
实施意见》。《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
污染防治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也是我市持续深化改革开放、促进经济转型、实现
锚新路的第一个五年，是我省经济社会向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
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维护生态安全的重
要举措。“十四五”时
和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保护好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安全、人居环境安全以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事关美丽中国建设
质量安全、饮用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保关系粮食安全、饮水
质量安全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吕梁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排查整治，“十五”期间累计减少重金属排放量 198.04kg。将行业污染防控，对全市耕地周边 13 个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开展污染状况，逐步建立我市污染地块优先管控名录。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状况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初步掌握重金属行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和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基本摸清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重金属污染防治年行动计划，全面指导“十五”时期我市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助省级部门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重金属污染防治年行动计划，全面指导“十五”时期我市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印发《吕梁市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规划》、《吕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及吕梁市土壤污染防治年行动计划，全面指导“十五”时期我市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指 示，将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美丽幸福吕梁建设，加快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土壤、地下水和农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山西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部署要求，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山西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部署要求，

“十五”期间，我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

(一) “十五”主要成效

一、规划背景

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发展规划》，制定本规划。

“十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吕梁市“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发展第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吕梁市“十四人居环境安全以及人民身体健康，依据《吕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环境保工作，全面保障“米袋子”、“菜篮子”、“水缸子”、

构建全市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监睿完成427个加油站，共计1945家考核监测点位，对29个省级考核监测点位持续开展监测，初步“十五五”地下水环境质量国家考核点位优化调整，确定7个地下水国型饮用水水源和940个地下水污染源的基本信息。完成了“十四水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清单，初步掌握58个地下水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全市地下水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建立“双源”(地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要求，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贯彻落实《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及《山地下饮用水防治实现稳步推进。“十三五”期间，我市严格贯彻落实《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要求，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以上”的目标，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普查数据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方案及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全市实现“到2020年，受基本建成全市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吕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目标责任书重点工作全面完成，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普查评估制度，全面落实以污染地块及污染地块管理名录编制和地调查评估制度，强化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监管，深入实施地建设使用地准入管理，初步建立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和群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对全市优先保护类耕地实行严格保护。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对全市优先保护类耕地实行严格保障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情况。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完成全市重点监管单位在生产设施设备、建(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排污责任书，监督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监督检查土壤污染防治45家工业企业纳入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并与之签订目标

1. 主要问题识别

(二) 形势分析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取得一定进展。“十三五”以来，我市积极推广双层膜或防渗池改造。累计排查登记报废取水井 175 口，已全部采取回填措施。全市地表及以上城市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比例如上图所示。全市省考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且达标比例在 72% 以上。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取得一定进展。“十三五”以来，我市积极推进应答，扎实开展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累计“十三五”末期，我市共 447 个行政村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其中“十三五”时期共完成 442 个行政村），农村人居环境得到全面提升。

“十三五”末期，我市共 447 个行政村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其中“十三五”时期共完成 442 个行政村），农村人居环境得到全面提升。

“十三五”末期，我市共 243 个行政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其中“十三五”时期共完成 232 个行政村）。全市共排查确定 141 处农村黑臭水体，其中 73 处纳入国家监管清单。完成 476 个非正规垃圾堆场整治，全市 97.2% 的行政村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垃圾点排查整治，全市 13 个区（市、区）全部印发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指南。

“十三五”末期，我市共 243 个行政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其中“十三五”时期共完成 232 个行政村）。全市共排查确定 141 处农村黑臭水体，其中 73 处纳入国家监管清单。完成 476 个非正规垃圾堆场整治，全市 97.2% 的行政村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垃圾点排查整治，全市 13 个区（市、区）全部印发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指南。

全市水资源保护区划定比例达 100%。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秸秆综合利用率为 88%，农膜回收率达到 84%。13 个区（市、区）全部印发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指南或调整方案，规模经营户（市、区）全部印发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指南或调整方案，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污染隐患尚未消除，企业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扩散情况尚不明确，生态文明落实不到位，有毒有害物质随意倾倒、事故泄漏等土壤监察能力薄弱，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流于形式，监管部门对周边耕地土壤存在潜在污染风险。部分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历史遗留重金属固体废物堆存、未况库等尾矿库及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现状及其进展情况待查明。山区多山多有分布，部分化工园区较多且存在长期环境污染及监管不到位的情况，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压力较大。我市集中化、化工、炼油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压力较大。

(1)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及协同防治压力较大

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面临较大困难与挑战。建设美丽乡村目标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高质土壤堆进土壤，“上山”的关键期，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与“藏石”、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还处在“肥块过坎”。“十四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缺乏有效监管。“十四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压力大，历史遗留环境问题尚未彻底解决；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起步晚、基础薄弱；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运行维护困难，由此产生的环境压力尚未根本缓解。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头，我市取得积极成效，但我市以煤炭为主的产业结构尚未根本改变，“十三五”以来，全市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我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起步较晚，缺乏成熟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体系及管理制度。我市目前尚未开展过系统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与评估，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状况与评估数不清，部分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化工园区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型饮用水源、化工业、加油站、高尔夫球场、垃圾填埋场等）及周边亟需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评估；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及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工作有待加强，重点地下水型建设以及农耕区亟待划定；全市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分散在自然资源部门、水利、生态环保等多个部门，监测体系混乱，迫切需要完善地表水环境监测网，构建全市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平台，培养专业管理人才和技术创新人才，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奠定基础。此外由于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以及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复杂的需要

(3) 地下水环境保护基础设施

技术水平参差不齐，技术支撑能力不足。

污染存在隐蔽性和累积性，土壤污染防治从业人员和个人专业技能水平参差不齐，技术支撑能力不足。土壤污染防治经验、工程修复技术经验、风险管理经验。土壤污染防治经验或风险管理的典型地块，缺乏适合本地的污染地块环境监管经验，违规开发利用风险依然存在。我市目前尚未开展土壤修复治理或风险管理的典型地块，缺乏适合本地的污染防治风险管理措施，部分地区尚未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全。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待加强，部分地块未按要求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尚不健全。重

(2) 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土壤和地下水联系密切，协同防治工作还有待加强。

“十四五”时期，我市步入以高标准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高速发展，助力高水平崛起和高品质生活的关键期。“绿水青山

2. 机遇分析

好工作局面。

机制尚不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及时，尚未形成齐抓共管的良性循环；基层政府对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有待提高；基层政府对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有待完善，现代化技术手段在决策和环境监管中的应用不足，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与执法手段亟需提升，规章制度、监管经验相对不足；环境监管能力与执法手段亟需提升，全市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起步晚、管理基

(5) 环境监管能力有待提升

一步优化；秸秆的资源化利用和农膜的回收利用水平均有待提高。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方式不规范，养殖生产布局待进一步优化；农村生活垃圾乱堆乱放问题仍然突出，垃圾分类推进缓慢。88.7%的行政村尚未完成生活污水治理，部分设施建成后运行不正常；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乱堆乱放问题仍然突出，垃圾分类推进缓慢。农业农村尚未形成。农村环境是美丽乡村建设的突出短板，近五分之一体系尚未形成。社会共同参与的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机制有待完善，社会共同参与的

(4)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任务艰巨

成套等问题，成为阻碍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的瓶颈。长期性，资金缺口大、融资渠道单一以及管修复杂等问题不

“任得安心”关注度日益提高，对土壤、地下水及农业农林生
心、人民群众生态环保意识日益增强，“吃得放心、喝的放
心”。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日益增强。关键时期，需要良
好的土壤，需要良好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林生态环作为支
撑。“十四五”时期是我市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格局加快构建
的关键时期，需要良好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林生态环作为支

发展的必然要求

(2) 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林生态环保护是我市高质量

协同发展，实现“黄土复净”。

和安全利用，有效防范建筑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强化地下水污染
和安全利用，有效防范建筑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强化地下水污染
防控，持续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建筑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要求以更高标准打好净土保卫战
工作作出总体部署。《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对新时期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林污染防治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意见》明确提出在“十四五”时期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
保护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林生态环
污染防治的重要领域

(1) 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林污染防治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

护带来难得机遇。

合力逐步形成，为深入做好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林生态环保护
主体责任正在成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全社会保护生态环的
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各级政府部门履行生态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一) 指导思想

二、总体要求

战略的重难点工作。

提出了具体要求。农业绿色发展和人居环境整治已成为乡村振兴战略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发展及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并对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用地污染防控及安全利用、农村改厕、农村全面发展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及农村人居环境重点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三农”工作的重要保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三农”工作的重要保障。良好的土壤生态环境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的重要保障。质量。良好的土壤生态环境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的重要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是农业生产年要抓紧”，土壤环境状况直接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牢记强调“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牢牢把住粮食安全和国家的重要工作来抓。土壤是农作物生长的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振兴及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中央一号文件，把乡村振兴作为为党中央2004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连续20年发布关于乡村

(3) 土壤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是乡村振兴的重点内容

水平崛起和高品质生活。

快形成多元投入格局，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高速度健康发展，助力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加大对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努力确保土地安全利用，持续改善地下水生态环境健康有更高的期待。我市需努力提高土壤、地下水和农业

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奋力实现转型目标任务，把谋划污染防治攻坚战总要求，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强化源头治理和系统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和依法治污，解决一批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林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人居生态环境安全，推动建设高品质、高品质美丽乡村，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幸福吕梁奠定坚实基础。

——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源头防控。加强生态环境分区分类管理，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环境准入。积极推广未端治理向防治并举转变，强化源头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施源、断源、减排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进农业生产清洁化、产业模式生态化。

——坚持系统治理，强化协同推进。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注重防治体系完整性，打通地上和地下、城市和农村，协同推进水、气、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效衔接我市乡村振兴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现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精准施策。围绕重难点区域、重点领域

土壤生态环境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达到省绩效考核目标要求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约束性	2020年 (现状值)	类型
				达到省绩效考核目标要求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表1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用地农林生态环保主要指标

到2025年，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农林生态环保根本好转。农用地污染防治得到遏制，农林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得到完善，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得到全面管控；农业面源污染得到遏制，农林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得到完善，到2035年，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农林生态环保根本好转。

到2025年，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持续改善，农林生态环保持续推进，农林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得到初步管控，农林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逐步推进，农林生态环保持续改善。农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巩固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减排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巩固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

（三）主要目标

——坚持依法治污，提升监管能力。健全政策体系和部门联动机制，完善环境监测网络，提升土壤、地下水和农用地功能监管能力。加强环境监测执法，强化“污染者担责”。

——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结合考虑区域自然条件、发展规划、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针对性制定污染防治策略，因地制宜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精准治污、科学治污，解决重点污染物，聚焦土壤、地下水和农用地农林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和重

录的涉重金属排污企业，2023年底前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重金属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管理规定等，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以及重点排污单位防治办法》。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四五”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1. 切实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一) 强化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三、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

数占行政村总数的比例。

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是指生活污水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数占行政村总数的比例。

3. 地下水国控点位V类水比例指国家级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位中，水

质为V类的点位所占比例。

2. “十四五”期间每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对有在建规划开发利用的地块全部整改到位（即未对人居环

境造成风险）的，认定为实现“有效保障”。

注：1. 重点建设用地指用地变更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用

类型	指标名称	2020年(现状)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农用地	生态环保
农用地	农用地土壤环境整治数量	447个	新增298个以上	预期性	
农用地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①	>20%	11.3%	预期性	
农用地	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	—	减少	预期性	
农用地	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量	—	减少	预期性	
生态环保	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量	—	减少	预期性	

物损排污许可证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以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等排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鼓励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量。鼓励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量。“回头看”工作，动态更新污染整治清单。涉镉等重金属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建设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设施，并进行定期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减少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风险，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区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商务局等部门，结合农用地普查、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堆存、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结果，聚焦重有色金属(铅等)、石油、倾倒、填埋点排查行动等结果，聚焦重金属(铅等)、石油、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优先对围边及下游耕地上重金属全面排查并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并根据排查情况编制治理方案，超标点位的分区进行整治，降低分区遗留固体废物通过灌溉水或雨水污染农田的风险。2023年底前，完成交口县回龙镇和双池镇历史遗留土壤污染地块土壤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等部门负责)

2.精准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应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资源调查数据成果，根据全市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效果等实际情況，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调整结果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报送给农业农杆菌、省生态环境厅。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市农业农杆菌、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对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坚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严禁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筑项目。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农业投入品的行爲。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措施。（市农业农杆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调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根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结果，在安全利用类耕地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有针对性地制定并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措施，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利用方案，确保对性地制定并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

植推荐清单，巩固提高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存在严格管控类耕地图斑（市、区），鼓励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图斑划定采取得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严格执行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
1. 从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空间管控与环境影响评价。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项目建设，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一规划、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

严格实施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依法依规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影响评价。（改、扩）建设项目要依法依规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影响评价，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依法依规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影响评价。（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落实防雨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改、扩）建立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机制，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依法依规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影响评价。（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强化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依法将其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要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工业企业在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工业企业在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制度》、《关于加强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和自行监测制度。2023年底前，全市重

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监督检查制度。以用途变更为契机

2. 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地准入管理

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分工负责) 实业有限公司集化项目绿色化改造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市发展实业有限公司集化项目绿色化改造工程的落实, 2025年底前原则上水管道线架空建设和改造。孝义市要按国家及省级要求督促加快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 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 以及物料、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告, 为后续土壤污染防治法监督检查、风险评估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及时做好拆除活动总结报告组织探索开展风险管控。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 边土地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污染扩散出厂界的, 要“一厂一策”适当增设监测点位, 加密监测频次。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围污染风险或列入土壤污染防治头等重大工程项目的重点监管单位结合实际, 对隐患排查、已有监测或调查等发现存在土壤和地下水配合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边土地和地下水监测, 并结合污染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根据省级年度监测方案, 监管单位至少每年开展土壤隐患排查; 2025年底前, 全市重点监管单位至少完成一轮土地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重点新源的重点监管单位要在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名单第一年内点监管单位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大气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因地制宜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户活动，要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

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前，基本完成优先监管地块的土壤污染防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报告质量抽查机制，促进调查评估质量整体提升。2025年评估报告或跨区域交叉检查等方式，探索建立土壤污染防治状况调查、评估报告或跨区域交叉检查等方式，健全部门备案。强化土壤污染防治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和监督，采取第三级评估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将土壤污染防治状况调查报告，要用地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管用地的土壤污染防治状况调查报告，要将土壤重点监管地块风险评估和修复与土地开发利用进度之间的矛盾。土地开发利用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与土地开发利用进度之间的矛盾，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的地块，因地制宜适当使用土壤污染防治状况调查，促进列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的地块，组织开展重点监测或风险评估和修复，动态了解地块后续使用状况。鼓励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动态了解地块后续使用状况。鼓励列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防止腾退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对动态更新优先监管地块清单，防止腾退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对

业地块土壤污染防治，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局要建立健全注销、撤销许可证的企业动态更新清单，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许可证的企业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列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的地块，组织开展重点监测或风险评估和修复，动态了解地块后续使用状况。鼓励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

两个“（住宅、公共服务与公用服务）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原用途为“一住两公”的地块除外）。加强关闭搬迁

在纳入详细规划和供地管理前，要依法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用途变更的“一住两公”的地块

两个“（住宅、公共服务与公用服务）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和风险评估。用途变更的“一住两公”的地块

两个“（住宅、公共服务与公用服务）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和风险评估。用途变更的“一住两公”的地块

信息，用途更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以及土壤污染重点信息，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健全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地块开发利用中发现存在土壤污染迹象的，要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并依法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活动。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后开发，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拟入住敏感人群产生影响。原则上，“一住两公”等敏感用地应安排土地供应及相关规划许可证发放时间节点，规范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和修复活动，防止污染土壤及后续污染防治和修复活动对周边环境和修复活动，防范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活动对周边环境和修复活动，防范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活动对周边环境和修复活动。合理安排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对于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安排土壤开发和使用时序。对于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

源头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配合）功能监管部门办法或措施，细化准入管理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监管部门具体办法或措施，细化无关联的项目。因地制宜制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管理、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防治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状况调查作为“一住两公”用地，严禁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出让以及恢复名录的地块，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严禁将其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将其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目标：强化风险管控与修复活动的后期管理，保证土壤环境安全。确保实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与修复与修复活动的效果评估工作，确保实现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严格落实污染地块风险管理制度，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理与修复活动的现场监督管理，严格农药、化肥等污染地块风险管理制度，防止转移污染土壤非法处置。探索建立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防止转移污染土壤非法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模式。鼓励绿色低碳修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鼓励绿色低碳修复技术，探索在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防治或修复技术，地下水等环境监测。鼓励集约化、化工等行业企业采用原位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对暂不开发利用的高风险关闭搬迁土地或污染地块，因地制宜实施风险管理，必要时组织开展重点，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高风险关闭搬迁土地或污染地块为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以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为

3.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负责)

情况，及时通报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及早解决潜在土壤环境污染。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定期调度分析辖区内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建立调度协调机制，定期调度分析辖区内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空间规划“一张图”。市、县两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要自然等部门要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市、县两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监督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等信息。

环境的影响，提出防控与修复治理建议。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我市土壤分布、数量、环境污染物状况及其对地下水及周边环境的评估报告。请对我市辖区内的用

2.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配合)

全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完成环境风险，为风险防控、修复治理打好基础。2023年底前，完成各类污染源的基本信息、环境管理状况、水质状况等，评估地下水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全面开展我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衔接污染源普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等成果，查清各

1. 全面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一)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四、有序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信用好的从业单位，推动从业单位提高技术水平和相关能力。(市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鼓励社会选择水平高、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建筑使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及个人的执业情况、违法和土壤污染防治、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理效果评估、查明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依法将从事土壤污染防治

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共实施动态更新。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将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生产工艺特点，逐步建立、公布我市地下水污染防治情况，根据我市产业结构特点及企业有毒物质排放一部署，按照《环境监察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及省生态环境厅统一按照《环境监察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及省生态环境厅统

2.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环境管理

领导小组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明确环境准入、点区划定，完成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

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完成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
下水国考点位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部门要及早组织落实。2023年底前，完成我市7个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对于地下水环境质量未达到水质目标的点位要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方案；对于地
质原因造成的水质超标点位及达标点位，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方案；对于非地质原
要求数量的地下水国考点位，组织开展污染防治因分析，对于非地质原
因造成水质超标的点位要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方案；对于地
质原因造成的水质超标点位及达标点位，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保
持方案。达标或保持方案应因地制宜，提出水质达标或保持措施，
明确责任部门及完成时限，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落实，确保
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或保持措施的实施，相关部门要及早组织落实。2023年底前，完成我市7个地
下水国考点位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

1. 加快推进地下水分类分区管理

（二）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系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配合）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水污染物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各县（市、区）要持续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排查整

2. 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

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配合）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污水单位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排查。对于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要采取消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整改地下水污染源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推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改造。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自行监测要求。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落实地下水污染监测，按要求建设完善地下水环境长期监测井，落实地下水污染监测，按要求建设完善地下水环境长期监测井，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加强“加油站等的运营、管理单位积极采取防渗措施、进行防区”、“加油站在问题的设施，推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改造。指导两个区“一企一库”、“两场两

1.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责任

（三）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风险管控与修复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

协同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和联动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

3. 建全地下水污染防治联动监管机制

落实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等法定义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指导督促企业加强防渗，环境监测、日常环境监管及专项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难点排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并加强地下水

进行治理和修复。（市水利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局和自然资源局、封井回填技术要求限期回填串层开采井，并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封井回填水，不得混合开采。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应当按照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已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应当按照承压水和水的含水量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水回灌地下的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多层地下水需要求定期报告。组织开展地热水、煤层气、致密气等采出水进对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地下水热水及回灌水水质监测的监督，按照干扰，确保地下水水量不减少、水位不下降、水质不降低。加强无干扰并下换热”等技术，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岩层和水体的热资源采暖优先“取热不耗水、完全等量回灌”或“密封式、水质、水量要求，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和破坏地下水水量。利用地气、致密气等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灌地下，应当符合相关的水回灌地下水、开采多层含水层应当防止串层污染。开采煤层气、致密气等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灌地下，应当符合相关的水回灌地下水、开采多层含水层应当防止串层污染。

3. 加强地下水回灌和多层含水层开采管理

职责分工负责）

（市规划局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明或缺失的，由当地政府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有权力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对工程所有权力人不能开垦封井回填。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要督促工程所办的，各县（市、区）要督促工程所有权力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建立报废矿井、报废或者完井成勘探、试验、开采任矿井、钻井、取水井未建成、报废或者完井成勘探、试验、开采任记，摸清底数，建立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清单，并定期更新。

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及国考饮用水水源点位平水期水质监测，加强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要求完成监测数据采集，多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农村“千吨万人”地下水类型要求，组织开展市级及县级集中式地下水型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乡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农村“千吨万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质监测。按照省生态环境监测年度

1. 进一步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

(四) 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资源保护

(市规划局和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配合)

下水污染防治监控和修复治理技术模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老窑水污染防治监控与修复治理项目，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地表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监控与修复治理。启动交口县双池镇西庄村要依法包括地下水相关内容，存地下水污染的，要协同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方案报告书、土壤污染防治监控或修复方案等，

5. 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修复治理

(市城管局配合)

监控后期环境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局和自然资源局、有关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防治污染扩散，并加强风险要求，《地下水污染防治（防控）工作指南（试行）》等有关技术要结合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成果，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

4. 有序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配合)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河段监测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的污染,确保傍河型、截藻流型地河道水质管理,强化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减少受污染防藻傍河型、截藻流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污染。加强有序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发展改万人”及以上规模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定。补给区划定,加强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管理,逐步推进“千吨要求,开展县级及以上城市涉尾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要求,开展国家级及以上供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力度。按照国家及省级加大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力度。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配合)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根据,确保人为因素超标的数据,因地制宜制定整治方案并开材料;确定为地表水质因子导致超标的水源,提供地表水质监测判定分析:确定为地表水质因子导致超标的水源,提供地表水质监测判定分析。针对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开展污染成因规范化建设。针对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设立标志,进行规及以上规模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设立标志,进行规及以下规模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设立标志,进行规强化“千吨万人”

水利局等配合)

及时间节点分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和结果报告。强化监测结果的分析与应用,针对水质异常点位,

游风景区、高铁高速沿线、重点河流沿岸等区域，优先治理形成
行。聚焦水源保护区、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
—2025年)》，推动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筹规划、建设和运
体规划》和《吕梁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
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结合《吕梁市国土空间总

1.系统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一) 全面实施农村环境整治

五、持续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分工负责)

根据影响程度，采取限采、停采或封闭并等措施。(市水利局、
对严重破坏地下水系统、危及地下水水体的采砂活动，
修复力度，促进柳林泉域等岩溶大泉地下水位、水量止降回升。
补水、水源涵养、污染防治等措施，进一步加大岩溶大泉保护
水，控制高耗水项目审批。综合整治关停采、水源置换、生态
强化岩溶大泉保护。严格控制岩溶大泉流域范围内取用地下
水, 制度)(

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分工负责
高耗水农作物发展。2025年，全市基本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市
用途回填，逐步用地表水替代地下水，严格控制高耗水服务业和
位同步监测、同步评价工作机制。在地下水超采区，加强地下水水
严格地下水超采区管控。逐步建立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与水

2.切实加强地下水水资源保护

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原则，积极稳妥实施数级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方案，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农田、林地、环境景观等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生态农业发展、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有机衔接，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吕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优先采用生物膜法或生态法。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评估，优先采用生物膜法或生态法。优先解决污水乱排乱放问题。2023年底之前，完成汾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河3公里范围内2000人以上的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到2025年，吕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将达到2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因地制宜采取一批固边行政村实现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和治理；鼓励人口集聚地区合建规模较大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艺应与进水水质、水量相匹配，以外处理灰水为主的设备，切实解决污水乱排乱放问题。2023年底之前，完成汾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河3公里范围内2000人以上的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到2025年，吕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优先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或转运至附近的处理设施；新建或改扩建城镇集中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转至附近的生活污水。应优先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或量的城市或企事业单位周边的村庄，应优先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或进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污水处理技术。生活污水治理能力有条件的城镇或企事业单位，应优先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或分散转运、集中或分散处理的方式治理农村生活污水，优先推广经流或黑臭水体的村庄生活污水。因地制宜采取纳入城镇管网、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分工负责) 打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区。根据我市平原、山地、丘陵、缺水、高寒和生态环境敏感等不同地区典型特征, 编选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处理工艺, 积极开展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区创建工作。条件较好的地区应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脱贫地区可以合理把握节奏、力度和时限, 到 2025 年, 先行示范县(离石区和孝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50%以上, 整体推进县(交城县、交口县、柳林县、文水县和汾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40%以上, 柳林县、文水县和汾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40%以上, 重点帮扶县(岚县、中阳县、石楼县、方山县、兴县和临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进一步提高。(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推进非正常运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改造。严格落实《山西省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要求, 定期开展已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督查评估, 推动设施运行数据、管网未配套、处理能力不符合实际需求、出水水质不达标等非正常运行的设施及时整改。2025 年底前, 纳入问题设施清单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面整改到位, 设施正常运行率满足国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面整改到位, 设施正常运行率满足国家非正常运行的设施及时整改。2025 年底前, 纳入问题设施清单的非正常运行的设施及时整改。

入河的，要加强污水收集和处理，做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尤其对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管控力度，对于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农田的，要落实“源头控制、并实施清单化动态管理。加大对行政村-自然村-农户”溯源链条，推动建立“重点河流断面-农村入河排污口污水收集处理情况，推动建立“重点河流断面-农村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全面摸排各农村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出口溯源分析。加强沿河农村生活污水入河

分工负责)

环境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负责建设的，应预留后续污水治理空间。（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与生活污水治理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暂时无法同步与污水处理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的地区，鼓励将改灌溉及景观用水等。计划开展水冲式厕所所改造的地区，鼓励将污水综合利用，废水鼓励原位消纳或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林草灌溉模式，提倡厕所黑水通过化粪池、净化沼气池等处理后进行综合利用，废水鼓励原位消纳或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林草化粪池出水直排。鼓励农村生活污水采取消厕所黑水、盥洗废水处理系统，应建立厕所粪污污水收集、储存、资源化利用体系，避免形成水冲式厕所所改造的地区，具备污水收集处理条件的，优先将厕所粪污水纳入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暂时无法纳入污水收集处理与生活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已完少水型水冲设施，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鼓励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积极推广节水型、

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及省级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

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生态更新农村黑臭水体清单。依托农村黑臭水体国家级和省级监管清单，各县（市、区）每年组织开挖辖区内在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试点。针对黑臭水体问题成因，以控源截污为根本，综合整治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系连通等措施，恢复水体功能，实现“标本兼治”。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与生活污水、垃圾、种植、养殖等污染统筹治理，将治理对象、目标、时间节点统一一致，确保治理成效。对垃圾坑、粪污塘、废弃鱼塘等淤积严重的水体进行底泥污污淤泥调查评估，采取必要的清淤疏浚措施，对清淤产生的底泥，经无害化处理后，可通过绿化等方式合理利用，禁止随意倾倒。根据水体的暴雨、调蓄、纳污、净化、生态、景观等功能，科学选择生态修复措施。对于季节性断流、干涸水体，采取填用海水、沉水植物进行生态修复。对于滞流、缓流水体，采取观等功能，科学选择生态修复措施。到2025年，完成国家监管农

2. 持续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利局配合）
要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严禁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其是汾阳、孝义、岚县、文水、交城、交口等沿汾河县（市、区）

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因地制宜选择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以县城为单元健全完善符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改革委、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积极发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市农业农村局有机废弃物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鼓励各县（市、区）积极探索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鼓励各县（市、区）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鼓励各县（市、区）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全民参与”的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四分法”，鼓励村民分类投放，实现源头减量。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垃圾分分类体系，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四分法”，鼓励村民分类投放，实现源头减量。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垃圾分分类体系，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四分法”，鼓励村民分类投放，实现源头减量。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垃圾分分类体系，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四分法”，鼓励村民分类投放，实现源头减量。

3. 稳步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村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整治情况监督举报。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公开，并在所属行政村公示，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对排查结果、做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结果和整治进展情况由各县（市、区）向社会公开，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开展整治过程和整治效果评估，确保达到水质指标和村民满意要求。严禁表面治理和虚假治理，禁止简单采用冲污稀释、一填了之等“治标不治本”的方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结果和整治进展情况由各县（市、区）向社会公开，并在所属行政村公示，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开展整治过程和整治效果评估，确保达到水质指标和村民满意要求。严禁表面治理和虚假治理，禁止简单采用冲污稀释、一填了之等“治标不治本”的方法。农村黑臭水体“长治久清”。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压实部门责任，实现水体有

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村黑臭水体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饮水安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配合）
管网延伸、安装水质净化设备、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居民
整洁。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更换水源、现有集中供水工程
油站、汽修厂、种养大户、堆放垃圾等环境污染源，进行规范化
要及时采取隔离防护措施。全面排查影响水源安全的工业企业、加
农林饮用水水源，在保护区设置界标、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必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整治。对已划定保护区的

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配合）

干人供水工程摸底排查，建立清单，科学划分保护区。（市生态
环境规划中城乡一体化和规模化供水工程规划建设情况，组织开展农村
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成效，结合县城“十四五”农村供水保
推动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进一步巩固农村“千吨万
人供水工程摸底排查，建立清单，科学划分保护区。

4. 切实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就近两种处理模式覆盖全市98%以上自然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高运行管理水平。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置、就地
倒、填埋垃圾行为。构建长效运行机制，加强日常监管，不断提高
后查处在农村地区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农村黑臭水体沿岸隐患
道路、景观建设，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完善日常巡检机制，严
肃追究责任（点、站）、乡镇转运站及各类运输车辆，优化运输
村庄收集房（点、站）、合理设置渣土车垃圾就地就近消纳场所，鼓励用于村内
道路线；合理设置渣土车垃圾就地就近消纳场所，鼓励用于村内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方式。按照交通便利、便于作业的原则，科学配置

深入推進化肥減量增效。鼓勵各區（市、區）積極創建化肥科學施肥，以糧食作物為重點，分區域、分作物制定科學施肥技術方案，優化施肥結構，依法落實化肥使用總量控制。推進新肥料和施肥技術應用，推廣應用測土配方施肥、機械深施、種肥同播、水肥一體化等措施，減少農作物揮發和流失，提高肥料利用效率。积极推广缓释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推進禽糞肥、秸杆和種植綠肥等有機肥料資源利用。大力發展高效旱作農業，集成配套全生物降解地膜覆蓋、長效肥料應用、保水薄膜等農業組織，通過企業合作推進測土配方施肥。推進農業肥專業化服務組織，通過企業與農戶聯合方式相結合的方式推進水管理，因地制宜採取循環利用與生態淨化相結合的方式管理農田灌水，進一步提高農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數。加強農田灌溉水監測，進一步提高農田灌溉水水質監測。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率和灌水水質監測。

1. 着力推進種植業污染防治

（二）深入開展農業面源污染防治

（市生態環境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市有關部門實施飲用水水源、供水單位出厂水、管網水和用戶水龙头水質狀況監測評估，並依法向社會公開放用水水質狀況信息。
開展農村飲用水水質狀況監測評估。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提升农膜回收利用水平。落实严格农膜管理制度，加强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等环节的全链条监管，禁止企业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全面加强市场监管，禁止企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地膜，依法严厉查处不合格产品。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以“政府扶持、多方参与”为原则，大力推进废旧农膜机械化拾捡、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回收网络体系，推进废旧农膜分类处置，提高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和处置水平。鼓励各县（市、区）积极推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推动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落实回收责任，集成推广典型回收模式。鼓励对全生物降解农膜的科学研究、试验示范及产业化、制度化监测评估。到2025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85%。

社会配合）

建立健全疫情防控预警能力。（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供销合作社配合）

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推进科学用药，积极推广应用高效低风险农药，按国家规定分批淘汰现有10种高毒农药。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推进精准施药。鼓励各县（市、区）积极创建绿色环保示范区，推行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提高防治组织化程度和科学化水平。构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提高预警预报虫情监测预警能力。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供销合作社配合）

在9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供销合作社负责）

- 加强精耕细作水平。推广精耕细作、深耕深松、间作套种、免耕等技术，提高耕地质量。市供销合作社负责组织协调，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分工负责）
- 原料化、基料化等技术装备，建设秸秆资源台账，加强秸秆收储运能力和综合利用率。到2025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分工负责）
- 完善畜禽粪污治理体系。各县（市、区）依法编制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规划，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规模化养殖场场长为突破口，开展设施装备配套情况核查。以规模化养殖场场长为突破口，指导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加快建设田间粪肥施用设施，鼓励采用覆土施肥、沟施及注射式深施肥等精细化施肥方式。促进粪肥科学适量施用，推动开展粪肥还田安全检测，保障还田安全。培育壮大一批粪肥收运和田间施用社会化服务主体。粪水等养殖、屠宰大县，要严格规范畜禽粪便、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排污行为，杜绝偷排漏排、废水直排或偷排。鼓励文明等养

限制、允许养殖区，依法依规清理不符合要求的水产养殖设施。

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优化水产养殖布局，科学划定禁养区、

(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量施用污染环境等环境污染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以及未按规定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试点。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劣化养殖生产布局。按照国家及省级安排，推进大型规模化养殖规范化管理区管理，科学测算区域环境承载力，进一步依法规范畜禽养殖区域管理，科学测算区域环境承载力，进一步明确污染物资源化利用计划、台账和排污许可证可证执行报告进行抽查。结合养殖直联直报信息和排污许可证可证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对许可制度，监管部门指导规模化养殖场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或者进行排污登记，遵守排污许可证可证管理制度，监督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依法评价与排污许可相结合，监督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监督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可证执行报告进行抽查。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配合）

达到8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文水县、交城县、孝义市和汾阳市畜禽污染防治利用率分别达到80%以上，其中吕梁市城及“七河”流域涉及的8个县（市），包括兴县、临县、柳林县、石楼县；全市畜禽污染防治利用率达到80%，其中吕梁市畜禽污染防治利用率达到98%，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装备水平明显提高，规模化养殖场建立畜禽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畜禽污染防治装备设施，推进种养结合，畅通粪肥还田渠道。到2025年，全市畜禽养殖、屠宰大县整县推进畜禽资源化利用，改造提升畜禽污染防治基础设施，推进种养结合，畅通粪肥还田渠道。到2025年，全市畜禽

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
采和“双源”监控相结合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持续推进化学品
对地下水水源目标开采层位和污染源周边浅层地下水，健全区域监
测系统研究地下水环境质量省级考核点位优化调整方案，以饮用水水
源保护和重点生态区域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为重，主要针对
生态化点位布设，推动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
配合国家和省级要求，健全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功
能化点位布设，推动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

(一) 完善环境监测网络

六、提高生态环境监测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按照国家及省级安排，推动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与监督指
导试点工作，有序开展调查监测、负荷评估、污染治理和绩效评
估，形成易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措施和监管模式，探索建立“查、
判、划、治、评”的面源污染治理和监督指导体系。（市生态环
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督指导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发展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积极推广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
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大水面生态增养殖以及稻田、莲池、池
塘等水产综合种养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
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综合治理。规模化
水产养殖场要加装水产养殖尾水监测，规范工厂化水产养殖尾水
排污口设置，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法加大环境监管执法检查力度。
按照国家及省级安排，推动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与监督指
导试点工作，有序开展调查监测、负荷评估、污染治理和绩效评
估，形成易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措施和监管模式，探索建立“查、
判、划、治、评”的面源污染治理和监督指导体系。（市生态环
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依法开展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加大对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地表排放污染物，以及畜禽粪污运输车辆等行为，发现可能适用行政拘留或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推进建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机制。推动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强化工业集聚区管理。推动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建立全市土壤、地下水和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责任落实。培养一批环境监测和执法农技生态环保监测技术支撑团队，培养一批环境监测和执法农技生态环保监测技术支撑团队，培养一批环境监测和执法农技生态环保监测技术支撑团队。

(二) 强化日常执法监管

健全市、市农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健全(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到2025年，全市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实现区县级全覆盖，初步建立农田灌溉水质监测中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地下水监测并纳入市级监测体系统一运维管理。进一步加强集采区、尾矿库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监测，加强监测并建设质量控制机制和运行维护。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中新建立的地下水监测井纳入市级监测体系统一运维管理。进一步加强集采区、尾矿库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监测，加强监测并建设质量控制机制和运行维护。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中新建立的地下水监测井纳入市级监测体系统一运维管理。进一步加强集采区、尾矿库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监测，加强监测并建设质量控制机制和运行维护。

实施腾飞实业有限公司绿化项目绿化改造工程，对腾飞飞实
留痕排查整治项目。

开展在产企业绿化改造、土壤污染防治排查整治和历史遗

2.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

生态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

以用途变更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实施一批土壤污

1.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一)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

能力提升四大类。

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农业农林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管
根据规划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本次规划的重大工程有土壤

七、重大工程

市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分工负责)。市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分工负责)
科研、开发利用和专业人员培训。(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机制，加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农林生态环保保护技
能。建立完善土壤、地下水、农林污染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培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与评估、农林黑臭水体整治关键技术研
术攻关和装备研发，支撑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创新技术研究，
鼓励开展土壤、地下水和农林生态环保关键技术并性技

(三)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

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分工负责)
骨干力量，提升执法能力水平。(市公安局、市规划局和自然资源部

吕梁市交口县双池镇西庄村闻坑煤矿老窑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治理
水污染防治工程。围绕闻坑矿山“老窑水”污染问题，开展
针对存在人为污染且风险不可接受的重点污染源，开展地下水

2. 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治理工程

开展闻坑矿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重点围绕“双源”，完成我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1. 地下水污染防治调查评估项目

(二) 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

监管地块风险管理环境管理体系及工程建设措施。
实施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理项目，探索暂不开发利用的优先
地块为重点，探索实施建筑使用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项目。
监管单位自行监测结果为依托，以用途变更为重点的污染
以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土壤污染防治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重点监

3. 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工程

历史遗留土地块遗留废渣及土壤环境调查评估项目。
实施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及土壤污染防治状况调查项目以及交口县双池镇
北工业铸造堆场土壤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交口县回龙镇东
内村区块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与评估工作。实施交城县石炭村东
实施吕梁市城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项目，开展全市辖区
初期雨水管网进行升級改造并实现雨污分流。
业有限公司重点区域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进行改造，对其罐槽、池
体、生产设施设备隐患情况进一步治理及防渗升級改造，对其实

科技水平。

实施生态环域能力监察能力建设工程，加强生态环域能力建设，全面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提高生态环境执法

(四)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污染防治规划，推动种养结合和粪污综合利用。

完善吕梁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体系，编制实施县城畜禽养殖

污染防治，实施污染防治工程，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积极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与监督指导试点建设，加强源头头

2.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

和临县白文镇等八个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水体综合整治项目、孝义市黄河流域典型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流域支水系农村水环境治理项目、孝义市黄河流域典型村庄黑臭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支水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汾河

吕梁实际的治理模式和长效机制。实施黄河(汾河)流域交口县

开展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工程，探索符合

1. 农村环境整治示范工程

(三)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程

行规范化建设。

保护区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及隔离防护网等保护设施，进

开展石楼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及保护工程，设置

3.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项目。

按照“程序规范、流程简便”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林生态环镜保护工作程序，规范工作流程，建立规划、实施效果评估地树立起来。定期对规划目标指标、重点工作、重大工程实施情况为准则，建立健全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把结果导向更加鲜明规范化、流程化的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水平。坚持以发展实绩和成效为准则，建立健全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把结果导向更加鲜明地树立起来。

(二) 规范工作程序，实施效果评估

。

地下水和农业农林生态环镜保护规划落地实施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地下水和农业农林生态环镜保护工作，为我市“十四五”土壤、密切配合，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进土壤、任意识，强化部门联动，加强信息共享、定期会商、齐抓共管、扶局、乡村振兴局、卫健委和公安局等主管部门要切实增强职责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能源局、城管局、商务局、科农业农林局、住建局、水利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信局、县两级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分工，制定年度设计并组织实施，确保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市、境保护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明确职责责一岗双责”要求，把“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林生态环划的主体，各县（市、区）应严格按照“党政同责”，

(一) 加强组织协调，落实主体责任

八、保障措施

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环境宣传培训工作，宣传等活动，将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等媒体，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综合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

(四) 强化宣传引导，推动社会监督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资金使用，发挥专项资金生态环保重点工作，谋划申报项目，强化项目跟踪督办，做好发展。各县（市、区）要结合本辖区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分担投入机制。继续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生物防治等相关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中央和山西省扶持资金的基础上，推动建立市、县两级财政农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不同经济成份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在积极争取建立全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机制，积极争取财政投入，加大引入金融和社会资金，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

(三) 加大资金投入，强化项目管理

重要内容。扎实，分别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县级党委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的评价依据。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估制度，将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在2023年和2025年底，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有效落实。积极推进，动态跟踪规划实施进展，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有效落

普及及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林生态环保保护知识和政策法规，推广形成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开展绿色环保低碳社会行动，倡导绿色生活，鼓励低碳出行。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适时公布重点指标、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引导社会有效监督。